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儒

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

林澤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潤彰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並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業聲明對第一審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7萬9,000元，及其中119萬元自111年10月2日起，其餘78萬9,000元自114年6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服，故本件上訴利益，應為197萬9,000元加計其中119萬元在起訴前之利息6萬8,6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即204萬7,604元（計算式： $1,979,000 + 68,604 = 2,047,604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227元。上訴人迄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揭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楊境碩

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林希潔

03 附表（時間／民國；金額／新臺幣）：
04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19萬元	111年10月2日	112年11月26日	(1+56/366)	5%	6萬8,604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